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采购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产品。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交付的产品。

1.3 保密信息：指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价格、商业计划、客户信息等，且该信息被披露方要求保密。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激光透窗超员检测系统项目。

2.2 项目内容：激光透窗超员检测系统（详见附件1：项目清单）。

2.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

### **第三条 安装、调试、验收**

3.1 安装与调试：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2 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接到乙方

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验收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验收顺利完成后,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证书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终验证书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3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1744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支付相应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17616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4.3 开票及支付信息

4.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0586995075P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69431108888999
地址	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区能源路与创业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 4.3.2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1610893MADBC4875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当保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5.2 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设备的整机和配件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免费保修及更换，设备的整机和所有配件的维修均为免费，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保修期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3 售后联系电话：010-82380681。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详见附件一）提供设备或提供设备不到位，甲方提出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扣除合同总费用 10%作为违约金。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7.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不得拖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8.2 乙方为完成该项目，需与第三方配合的，乙方需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8.3 乙方对涉及该项目的工作同第三方发生关系的，如第三方公司披露、泄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

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9.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9.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9.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确认，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1.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1.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第十三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六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甲方 (盖章)：榆林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榆神工业区)大队 	乙方 (盖章)：榆林郡安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0	签订日期：2026.1.20
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区能源路与创业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六楼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联系人：	联系人：冯海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59253008



### 附件 1 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述	单位	数量
1	终端设备	激光透窗人数识别系统	<p>1、抓拍主相机            传感器：特制双路 1" 900 万像素透窗感应特殊波段激光传感器；            镜头：特制双路 50mm 电动聚焦高清透窗镜头；            视场角度：H × V：16° × 9°；            抓拍范围：1~2 车道；            抓拍距离：18~30 米；            抓拍距离：18~30 米；            聚焦模式：远程电动；            光圈模式：手动；            快门时间：1/200~1/1000000 秒；            支持协议：TCP/IP, DHCP, UDP, RTSP, 支持 FTP、私有 SDK 上传图片；            激光照射角度：16° × 9° 矩形光斑，与摄像机视场角度高度匹配；            激光补光灯波长：800 ± 10nm（人眼不可见红外波段）；激光灯功率：100W            红外激光闪光灯；            激光安全距离 (NOHD)：≤5 米；            其他光源：内置 10W 微光频闪 LED 灯；            电源：AC100~240V 50/60Hz；            功耗：&lt;50W；            防护等级：≥IP67；</p> <p>2、激光透窗人数识别相机            传感器：特制 1/1.8" ≥300 万像素透窗感应特殊波段激光传感器；            镜头：特制 4-16mm 电动高清透窗镜头；</p>	套	1